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

李勇【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

青海省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

藏书章

李勇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8·西宁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李勇著.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225-03146-0

I. 青… II. 李…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青海省 IV. F32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0598 号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研究

李勇 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1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146-0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序 言

由李勇同志主持完成的《青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模式、路径与阶段定量指标体系研究》，读后给我以深刻启迪，联想颇多。

中国是一个重农理念十分厚重、且源远流长的大国，所谓“重农”者，主要指重“谷”，即重视农业，在长达2000余年的封建社会里，对于农民、农村问题则甚少有人光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第一次提出“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的科学论断，同时党和政府多次提出新农村建设问题，待到20世纪90年代，人们又将农业、农民、农村问题简明地归结为“三农”，这是对传统重农理念的重大发展。进入21世纪，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更加重视，在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又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历史任务，专门做出部署，目标更加明确、内容更加丰富、要求更加具体、意义更加深远。

当前，我省广大农村牧区正在蓬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工作，群众的积极性很高。但此项任务决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需要延续很长一段时间，其中有许多问题尚待我们去探索。李勇同志主持完成的此项研究，从干部群众的需要出发，紧密结合青海实际，全面论述了有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意义、内涵、特征、基本原则、建设阶段、主要模式、评价指标体系及对策措施等若干重大问题，是目前我省唯一一份完整系统研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的学术研究报告，文中不乏作



者的独到见地和新意,就本人视野所猎,在全国各省区的同类研究中也属少见。研究报告准确流畅、方法严谨科学、分析有理有据,尤其是指标体系的建立和量化,确具创新性、定量性,它对今后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发挥良好的指导作用。

据我所知,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即我省执行经济社会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以来,李勇同志和他主持的青海经济研究院,就直接参与并从事了编制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及相关重大课题的研究工作,每年都有多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推出,这说明在我省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中,在我省党和政府的不少重大决策中,都有他们的心血、奉献的痕迹,这是不可否认的。

此外,我还想借此机会说句多余的话,由李勇同志主持完成的许多课题,我也应邀参加了咨询或评审,这所以每次有约即允,是因为每次都让我在论证和知识方面都有所收获。因为他们研究问题的视角新颖、感慨灵敏、功底深厚、选题意义重大、成果质量上乘,多为专家学者所称道,本项研究就是佐证之一,深信今后他们会有更多佳作。

平淡数语,聊充之为“序”。

翟松天

2008年3月



序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在新时期提出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向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着眼于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各民族和谐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近几年来，青海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青海地处青藏高原腹地，自然条件严酷，发展条件先天不足，加之少数民族人口众多，文化差异大，整体素质较低，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任重道远。落后地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广大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在这方面，《青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模式、路径与阶段定量指标体系研究》一书，做了有益的探索。

青海经济研究院完成的该项研究从理论与实践、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角度，详尽阐述和论证了青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个方面的内容。研究方法中有许多创新和亮点，是目前省内唯一完整、系统地研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学术研究报告，在省内同类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对今后我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相关研究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该项研究对发展阶段、主要任务及指标体系的量化，符合我省实际，



既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印证,又与基层呼声相对接,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该项研究结合国家统计局提出的《农村全面小康社会指标体系及标准》和《青海省“十一五”规划指标体系》,提出了《青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的建立与量化,是此项研究报告取得的重要突破,填补了省内同类研究的空白,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各个方面长期共同努力。同时,在具体实践中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衷心希望有更多的理论工作者和具体实践者关注青海新农村建设,为青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温生辉

2008年3月



目 录

序言	翟松天
序言	温生辉
第一章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的背景	1
第二节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意义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和特征	8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10
第五节 国内外农村建设的主要模式和成功经验	12
第二章 青海农村发展现状	25
第一节 农村发展历程	25
第二节 农村发展进程中长期存在的制约因素	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阶段和主要模式 ...	49
第一节 基本原则	49
第二节 发展阶段	51
第三节 产业选择	56
第四节 主要模式	6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69
第四章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主要任务	73
第一节 立足实际 找准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	73
第二节 加快生产发展 繁荣农村经济	75
第三节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实现农民生活宽裕	85



第四节	加强村容村貌建设 实现村容整洁	90
第五节	提高农民道德文化水平 树立健康文明的新乡风 ...	94
第六节	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 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97
第五章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评价指标体系	101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关指标体系	101
第二节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指标体系	107
第六章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对策措施	115
第七章	设施农业是青海农业发展的战略选择	143
第一节	设施农业的内涵、基本特征和意义	144
第二节	现阶段青海农业发展的制约性因素分析	149
第三节	全国及青海设施农业发展现状	152
第四节	设施农业给青海农村带来的积极影响	155
第五节	设施农业的经济效益对比和市场前景分析	157
第六节	设施农业的经济效益和吸纳 农村富余劳动力能力预测分析	163
第七节	青海发展设施农业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	167
第八节	青海发展设施农业必须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169
第九节	青海发展设施农业的对策措施	171
第八章	青海到2010年农牧民消费结构问题研究	177
第一节	青海省农牧民消费结构的分析与评价	177
第二节	影响农牧民消费结构的不利因素	189
第三节	今后几年青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消费支出及消费热点预测分析	193
第四节	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经济增长的政策建议	196
附录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指标体系说明	207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24



第一章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背景和意义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的背景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政府就多次提出建设新农村问题。20世纪50~60年代，我国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就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当时，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广大农民的温饱还难以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是解决农民的吃穿等基本生活需要和全国的粮食供需问题，通过实施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兴修水利、保护耕牛、发展经济作物等一系列政治、经济政策，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维护了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和全社会的安定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土地包干到户，一是在土地保持集体所有的原则下，建立以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是在人民公社兴办社队企业的基础上，发展乡镇企业，改变了农村单一经济结构；三是大批农民走向城市、务工经商，改变了中国城市人口结构和城乡就业结构；四是建立了乡镇政府，实行政社分开，建立村委会，实行村民自治。通过这些改革促进了中国整个农村面貌的巨变。随后在1982年、1983年、1984年的三个中央1号文件和1987年中央5号文件、1991年中央1号文件都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似的提法。提出要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不放松，通过推进包括农业、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和农民生活质量在内的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农村小康建设，进一步加快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生活的发展。

进入新世纪，党中央进一步加大了对“三农”工作的力度，十六大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明确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工作要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指导方针。2003年全面开展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规划的建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2006年中央1号文件又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06年12月5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提出，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农民素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新任务。

新时期，党中央在全面分析国内外形势，中国要紧紧抓住本世纪头20年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以往提出的农村建设都侧重于生产、生活等物质方面的发展目标，当然也提出过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而此次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五句话、二十个字，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党的建设五个方面，有别于以往的农村建设内容，内容更加丰富、寓意更加深刻，全局性、系统性和战略性更加突出，是对中国50多年农村建设思想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提出是由我国基本国情所决定

我国经济社会经过半个世纪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尤其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GDP总量由1978年的3645.2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09407亿元，增长了56倍，人均GDP达到15930元（约2040美元）。同时，我国农村经济建设工作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农业增加值由1978年的1018亿元增加到2006年2470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78年的133元增加到2006年的3587元，利用不到世界9%的土地养活了21%的人口，2.25亿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实现了脱贫，整个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由于我国仍然是一个农业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农村落后的面貌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2006年底，我国农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GDP）比重的11.8%左右，而我国农村人口仍然有7.37亿，占全国总人口比重的56%以上；农业基础薄弱，农民人均耕地不足1.5亩；农村有2610万左右贫困人口，6000万人口刚过温饱线，且返贫率高；农村实现的小康程度很低，整个农村落后的面貌没有得到根本好转。从我国的基本国情来看，如果没有农村的全面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由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必然选择。

二、解决“三农”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议指出，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没有农村的社会进步就没有全国的社会进步，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

近年来，在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出现严重失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城乡经济差距拉大。主要表现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200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3587元，不足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1759元的1/3，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2.75:1扩大到2006年的3.28:1。农民收入水平不高，造成农村消费乏力，2006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县和县以下只占到32.5%；另一方面，城乡社会发展差距逐步拉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步伐加快，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大量向城市集中，城乡建设水平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村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公共产品供给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缓慢，任务艰巨。

“三农”长期形成并积累下来的种种矛盾，已经向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发出了强烈的预警信号。如果再不把城乡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好，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就会发生动摇，我们蒸蒸日上的发展形势就要被延误，我们取得的发展成果就要受到冲击。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新时期党和



政府协调城乡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举措。

三、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能够打破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的经济封锁，党和政府大力实施工业化发展战略，采取了“工业优先、城市偏向”的发展方针，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来配置资源，实施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以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形式，把农业剩余转化为工业化的资本积累，又从农业税收和农村储蓄等渠道获取大量的建设资金来完成工业化的资本积累。在此过程中，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加剧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综合国力得到了极大的增强，2003年，我国人均GDP超过1000美元，工业化、城镇化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关键时期。同时，国家财力进一步充实，2006年，我国财政收入达37636亿元，国民经济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增长势头。以胡锦涛同志提出“两个趋向”的论断为重要依据，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经济实力。

据国际经验表明，在此阶段，随着工业化快速推进，将伴随出现农业和农村发展明显滞后的现象，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发展战略，从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促进农村的全面发展，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四、促进社会公平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社会发展的趋势

由于我国农村生产力不发达，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大，农村就业形势严峻，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很多不和谐因素。另一方面，在半个世纪的经济建设过程中，农村、农业、农民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与其地位和享受到的待遇极不协调。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改革现有利益分配格局，建立新的城乡利益协调、分配机制。进一步



深化农村综合体制改革，加大财政、金融、科技等的支农力度，尤其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促使城乡经济公平、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在文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户籍管理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逐步建立城乡一体的新体制。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民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既是顺应广大农民的迫切意愿，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现实要求，也是全社会关注和解决城乡矛盾所达成的普遍共识。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巩固改革和发展成果的基础上，促使广大农民真正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是我国现阶段促进社会公平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向。基于此，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来抓，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背景之下，面对新形势，全面加强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党的建设的农村工作上做出的总体布局，是全新理念指导下的新的农村综合变革。

第二节 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意义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具体体现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现阶段青海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相当一部分农村仍然依靠传统的生产方式，农业机械化水平低，科技含量不高，农业生产资金投入仍显不足，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从生产发展入手，以提高农村生产力水平为中心，通过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业科技含量，提高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同时，大力发展非农产业，通过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变革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调整和理顺城乡、工农关系，提升青海农村生产力水平，促进青海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党中央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个重要思想的核心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思想，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当前我省农民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进一步满足农民群众的生产、文化、教育、卫生、社保、民主、政治等各方面的需求，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农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的成果，推动青海农村经济、政治、文化、自然环境和农民群众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确保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的必然要求

现代化的实质就是实现工业化，现代化进程是指一个社会或国家由传统的农业经济社会向现代工业经济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党中央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促进城乡、工农之间的协调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过程，也是被国外现代化建设所证明的成功经验。同时，只有广大农村实现现代化，我国才能实现现代化。青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践表明，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必须走现代农业发展之路，推进农村经济向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对传统农业的改造作用以及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带动作用，加快农业工业化和农民非农化进程，让农业成为促进农民致富的现代产业，让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推动小城镇建设，实现城市工业与农村工业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促进青海省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选择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其本质就是实现人们当家做主，其实质就是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是我国政治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青海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通过健全农村各项民主制度，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制度，促进各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增强农民的政治意识，调动广大农民参政的积极性，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保护好农民群众的政治权利和合法权益，让农民群众真正实现当家做主；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作用，促进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加速促进我省全面小康目标实现的重要步骤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纲领，是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部署和要求。目前，由于“三农”发展滞后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仍在继续拉大，特别是山区和中西部地区农村离全面小康标准还有很大的差距，使得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都集中在农村。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除城乡二元结构，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是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重要步骤，是提高我省农村小康实现程度的必然选择，也是对青海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丰富和发展。

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中央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了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是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其核心是要保持和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发展环境。



青海在改革开放以来的27年间,始终保持社会稳定为大局,正确处理民族和宗教事务,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发展同繁荣,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各项社会事业焕发着勃勃生机,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但是,由于青海是一个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高、农民人口占份额大的经济欠发达省份,受宗教、人口素质、思想观念、收入差距等因素的影响,使我省在面临大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遭遇到严峻的挑战,给我们的发展带来了阻力,增加了困难。因此,通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逐步消除农村内部矛盾,提高社会公平度,化解城乡分割、城乡对立矛盾,弥合人群之间的隔阂,促进青海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顺利进行。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和特征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要求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任务之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学者等从社会各个层面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与研究,提出了各自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内涵的理解和认识。本研究报告在学习和借鉴的基础上,提出了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内涵和特征的理解和定义。

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村社会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农民生活宽裕和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志,城乡实现协调发展的社会状态。

一、生产发展的内涵和特征

生产发展是指通过整合和优化土地、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改革创新经营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不断提高农村综合经济实力,创造出丰富、优质的物质财富,以满足城乡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生产发展不仅是农业生产的发展,还包括